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

○○○○（特定體育團體名稱）章程草案

| 章程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章　總則 |  |
| 第一條　本（總）會名稱為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本（總）會）。 | 名稱應與原立案一致。 |
| 第二條　本（總）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○○○為宗旨。 | 一、宗旨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利益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宗旨內容應與名稱及任務內容相稱。三、宗旨應簡明扼要，載明體育團體之基本目標，不分項敘述，字數在一百字以內為原則。 |
| 第三條　本（總）會為國際○○協（總）會（英文名稱○○）會員。 |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，爰建議將所屬國際體育組織列入本條文。 |
| 第四條 本(總)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（及 ），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 | 依其設立宗旨及任務內容得列相關中央部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 |
| 第五條　本（總）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 | 會址設置及變更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|
| 第六條　本（總）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建立○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 二、建立○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 三、辦理○○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 四、建立○○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 五、建立○○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 六、建立○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 七、協助辦理○○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 八、建立年度○○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 九、推動○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 十、推廣○○全民休閒運動。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 十二、宣導○○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 | 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規定，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前列全部或部分業務，爰本條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任務，但各團體得依業務屬性增減之。二、任務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利益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三、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。四、任務應具體可行，以條列方式分述之。五、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。六、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，本團體不得主辦者，不得列為主辦項目，但得協辦者，得列為協辦項目。 |
| 第二章　會員 |  |
| 第七條　本（總）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（總）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（總）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 (一)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○○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○人。 (二)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○○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○人。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○人。（四）與本（總）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派代表○人。 (五)．．．．．，推派代表○人。 本（總）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 | 一、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及名稱、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。二、會員類別及名稱、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。三、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，例如個人會員、預備會員（或準會員）、永久會員、贊助會員、榮譽會員（或名譽會員）、學生會員、團體會員等。個人會員中之一般會員得依團體狀況或屬性，再分教練會員、裁判會員等。四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條件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開放人員參與，因此，原則上不宜有資格條件之限制。五、會員設團體會員者，應載明推（選）派代表○人，建議代表最多○人（可依團體狀況調整代表人數），以行使權利（例如，直轄市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派代表三人，縣市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派代表二人，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…等）。 |
| 第八條　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如本（總）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，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於中華民國一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 | 一、本條明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權利。二、特定體育團體之改選作業需要時間執行，以往依人民團體法規定，特定體育團體定期會員大會一年召開一次，現在配合國體法修正後的改選，需於半年內召開兩次會員大會，於短時間內要開多次會議，相關會議之籌備，包括：會員之確認與聯繫、會議通知之寄達、會員相關費用之核對收繳、會議人數之確定與會議地點之選租等等，均需時間處理。三、另，章程之修訂，至少要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如有流會或章程未通過情形，需召開的會議次數恐怕更多。依修正後的國體法，在該法通過後六個月內要完成所有程序，如果未設定一個統一、合理期限，輔導各團體改選節奏，恐難促使相關作業在法定期限內完成，爰設定一個新會員加入特定體育團體之合理時間有其必要性。四、國體法於一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，於九月七日即開始開放民眾透過中華體總預報名系統加入，經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，申請期限設定於十二月二十日，已給予有興趣參與之民眾三個月以上的時間考慮，另權衡特定體育團體審定會員名冊、聯繫及籌備召開會員大會等所需時間，應屬合宜。十二月二十日後民眾及團體仍可加入特定體育團體，惟考量相關改選行政作業準備不及，將難享有選舉權保障，爰明定於一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為會員，並通過審核者，始得享有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五、除上述時間點考量之外，為免人頭會員操縱選舉，兼顧落實體育改革意旨，明定除配合一○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通過公布之國民體育法，於一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為會員，通過審核者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會員須入會滿一年，始得有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惟不涉及人事選舉之表決權，允宜為所有會員均可享有之權利。另為利特定體育團體選任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為理監事，使其廣納人才可更有彈性，爰建議被選舉權亦排除「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可行使」之限制。六、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，團體如設「準會員」、「預備會員」、「贊助會員」、「榮譽會員」、「名譽會員」、「學生會員」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性質相同之會員應另外明定其權利與義務。 |
| 第九條　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|  |
| 第十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（總）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（總）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 |  |
| 第十一條　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死亡。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|  |
| 第十二條　會員得以書面向本（總）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（總）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 |  |
| 第十三條　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|  |
| 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 |  |
| 第十四條　本（總）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 會員人數超過○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○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| 依人民團體法，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特定體育團體得依屬性、需求，於章程訂定合理人數。 |
| 第十五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 | 一、依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解釋，法律規定如果對理事長產生方式，已經限制團體的發展，逾越必要程度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。人民團體法關於理事長的產生，只能「由理事從常務理事之中選舉出理事長，沒有常務理事者，從理事中互選」的規定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意旨，依此，特定體育團體亦得以會員直選方式選出理事長。二、考量國體法修法意旨在開放民眾參與，如以全體會員直選方式產生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等，與國體法修法意旨更為相符，爰將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一款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」規定，另列於第十六條。 |
| 第十六條　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 | 依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解釋，特定體育團體亦得以會員直選方式選出理事長，考量本法修訂希全民參與之意旨，爰將由全體會員投票直接選舉（罷免）之條文列入供參酌。 |
| 第十七條　本（總）會置理事○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○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○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本（總）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（總）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本（總）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本（總）會如因會員人數超過○人以上，有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之需要者，得採用通訊選舉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| 1.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十五人，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。為免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及兼顧會議之代表性，建議理事名額以十一至二十一人為當。（理事應定額並為奇數）。

二、本條得增列「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」。三、理事如有採用通訊選舉之必要者，應增列「理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」。四、理事之選舉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其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，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；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，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。五、為期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選舉，吻合開放全民參與意旨，並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爰前揭選舉建議採全體會員投票方式辦理，特定體育團體並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 |
| 第十八條　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六、依本（總）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 |  |
| 第十九條　理事會置常務理事○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 理事長（會長）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（總）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理事長（會長）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（會長）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本（總）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 | 1. 理事名額在十五人以上時，得規定設置常務理事，由理事互選之，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2. 理事長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，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三、本條得規定置副理事長（副會長）○人，其選任方式可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（如無置常務理事者，則由理事中指定）或由理事互選之。 |
| 第二十條　本（總）會置監事○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 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○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| 一、候補監事得不設置。二、監事名額為理事三分之一（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）。 |
| 第二十一條　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 |  |
| 第二十二條　監事會置常務監事○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 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 | 一、監事名額在九人以上時，得設置常務監事，互選常務監事，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。二、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，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，擔任監事會召集人。如不設置常務監事，監事長由監事互選之。 |
| 第二十三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○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（會長）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 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 | 一、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。二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明定為一年、二年、三年或四年（為避免改選頻繁，影響正常業務推展，任期建議至少二年以上）。三、理事長（會長）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 |
| 第二十四條　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　 擔任本（總）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 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 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 | 本條第二項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。 |
| 第二十五條　本（總）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（會長）之命處理本（總）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 本（總）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 本（總）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（會長）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（會長）擔任。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 | 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本（總）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 | 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。 |
| 第二十七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（總）會之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：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| 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 |
| 第二十八條　本（總）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| 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。 |
| 第二十九條　本（總）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 |  |
| 第三十條　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（總）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（總）會提出申訴：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（總）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（總）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五、本（總）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本（總）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本（總）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 | 一、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。二、如有裁判申訴處理需求，可比照於本條中訂定。 |
| 第四章　會議 |  |
| 第三十一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（會長）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本（總）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 |  |
| 第三十二條　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 | 社會團體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，因亦可達共見、共聞、共決及同時之原則，且其個人意思表示之完整性可更優於代理制度，可定明應出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|
| 第三十三條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五、本（總）會之解散。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  | 申請辦理法人登記者，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三十四條　理事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|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故會議間隔得列一個月、二個月、三個月、四個月、五個月或六個月。 |
| 第三十五條　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;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 | 本條參照人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|
| 第五章　經費及會計 |  |
| 第三十六條　本（總）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○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○元；團體會員新臺幣○元。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七、其他收入。 | 一、入會費常年會費繳納標準及方式，請配合第七條會員種類，分別訂定應繳金額，並請於章程明定之。二、設分級組織者，下級團體繳納上級團體之會費視為團體會員會費。 |
| 第三十七條　本（總）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|  |
| 第三十八條　本（總）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本（總）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 本（總）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 | 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。 |
| 第三十九條　本（總）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 |  |
| 第六章　附則 |  |
| 第四十條　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 |
| 第四十一條　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|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。 |